

# 2023年闲置资产盘活租房合同 集体闲置 资产处置合同(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闲置资产盘活租房合同篇一

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

依据\_\_\_\_\_省\_\_\_\_\_农场\_\_\_\_\_文件规定，为明确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住所：\_\_\_\_\_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_\_\_\_\_大队\_\_\_\_\_号地耕地面积\_\_\_\_\_公顷承包给乙方。

三、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_\_\_\_\_省\_\_\_\_\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_\_\_\_\_月\_\_\_\_\_日前由乙方

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_\_\_\_\_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

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 十、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_\_\_\_\_

发包责任人(签字)\_\_\_\_\_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承包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闲置资产盘活租房合同篇二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标准范本(土地承包)

发包方：×××市×××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年，由\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镇人民\*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 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1) 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 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 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1)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 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付清。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万元。

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 八、其他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承包期内若遇\*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万元  
签约人：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闲置资产盘活租房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将位 \_\_\_\_\_ 耕地(旱地)亩承包给乙方。

二、 合同期限从\_\_\_\_年6月 6日起到\_\_\_\_年6月 6日止。共25年。

三、 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每年 300元，计每年5850元， 每年9月前一次性结清当年的承包费用。若不能按时结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 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 此标的土地若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由甲方全权处理矛盾纠纷。

六、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经营权，不能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不得毁坏。

七、 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见证人： \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闲置资产盘活租房合同篇四

\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户主，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

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斤，\_\_\_\_，\_\_\_\_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

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闲置资产盘活租房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xx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和中办发[ ]1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将 亩的土地发包给乙方从事 。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承包指标：每年应上交的国家税金、农产品订购任务及提留统筹费等，按照\*《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发包的耕地和随耕地一并法定的其它集体资产拥有所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有监督权，对乙方违背有关政策规定，私自流转土地或改变农地性质及用途、掠夺式经营、弃耕荒芜等行为有处理权。

（二）有权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及其它公益事业，组织农田基本建设、灌溉、农机、农艺等活动。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农产品订购任务，按期按规定收取国家税金、提留统筹费等。

（三）维护乙方的经营自\*和合法收益权，帮助乙方处理生产经营中的纠纷，在承包期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条件，提供有关方面的服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所承包的土地有使用权、经营自\*、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在承包期内经甲方同意，可依法对其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包、转让、入股、出租、兑换等。

（三）按规定交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依法按照《农民承担费用与劳务合同》的要求，承担提留统筹费等合理费用及劳务。有权拒绝一切非法集资、摊派、罚款、收费等项目。

（四）不得擅自改变承包耕地农业用地用途，不得买卖、荒芜、取土建窑、建造永久性住房等。

（五）加强地面附属物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损坏。

（六）窑积极增加收入，培肥地力，保护土地资源。

（七）承包的耕地要服从于国家和集体用地规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当事人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承包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

损失。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土地承包合同。

- 1、不依法缴纳税费、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和承担规定劳务的；
- 2、认为造成耕地减少、荒芜及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
- 3、不服从国家、集体用地规划及未经批准破坏水利设施和附着物的。

### 第七条 其他事宜：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变更使用权的，必须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按规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在承包期内甲方规定代表人变更后仍然有效。

（四）在承包期内，发包方有权收回死亡绝户、外迁户的承包土地；有权按规定进行小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的补充规定，报镇合同管理机构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签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